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必要性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與他企業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款限額如下：

- (1) 已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合計。
- (2) 將來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已與本公司所簽訂業務往來合約金額為限。
- (3)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 因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因短期融通之必要，有下列原因及情形，得請求本公司資金貸與：

- (1)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因配合本公司政策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 (3) 因協助本公司業務推展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個案。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因短期融通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並出具其到期日授權執票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
- (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4)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第 七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資金，期限以二年為限。
-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貨幣市場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及未按時繳納利息與償還本金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十 條：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部，並由財務部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 2、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3、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二 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十三 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